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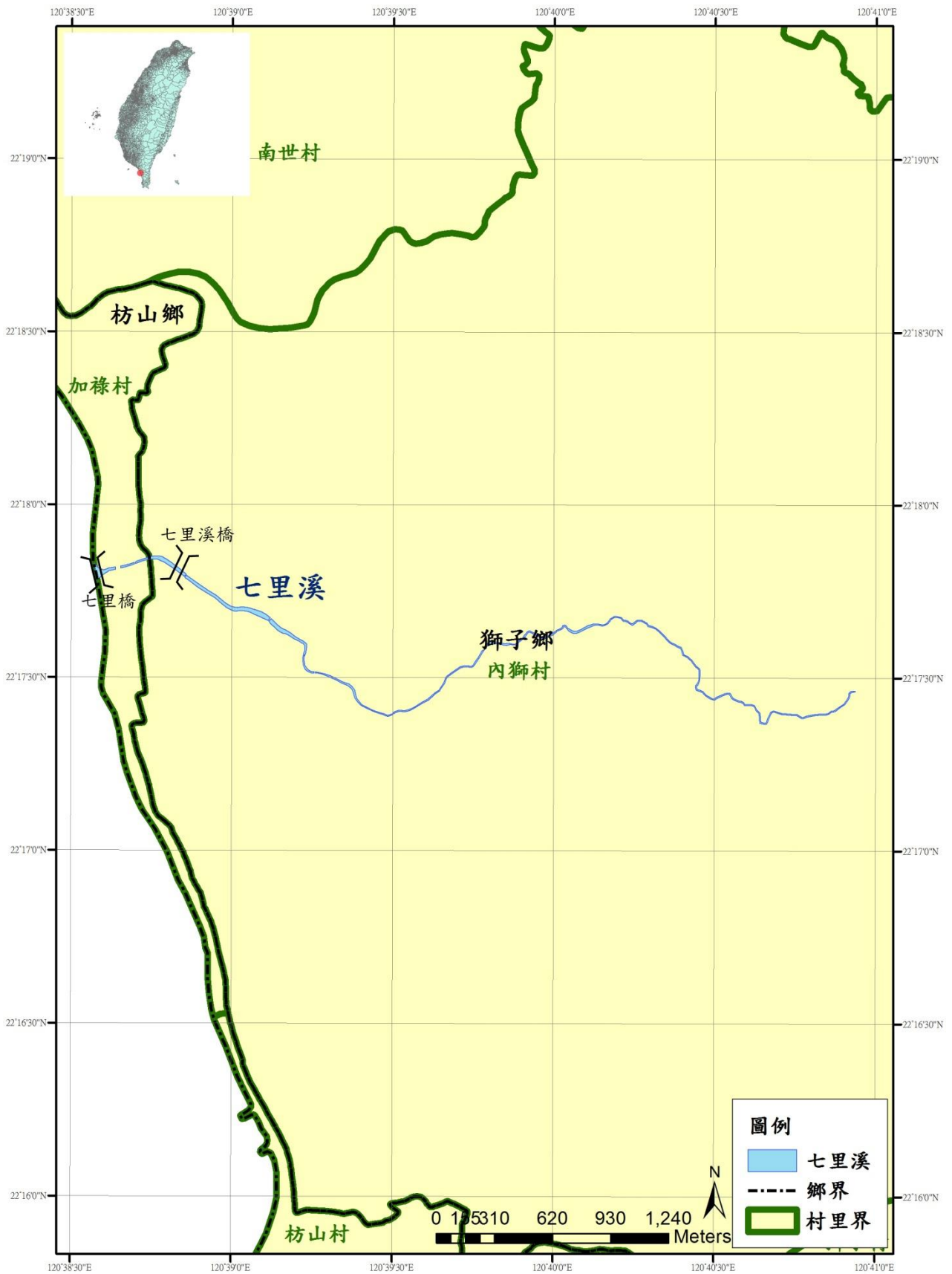
屏東縣十里溪(七里溪)水區及水體分類標準(核定本)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屏東縣政府為確保十里溪(七里溪)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劃定十里溪(七里溪)水區範圍如附圖。前項水區範圍包括十里溪(七里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五十點三八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屏東縣獅子鄉及枋山鄉等之部分，各村名稱詳如附表一。

第三條 依據十里溪(七里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涵容能力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如附表二。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圖 十里溪（七里溪）水區範圍

附表一 十里溪（七里溪）水區行政區域範圍

行政區域	村 別
獅子鄉	內獅村
枋山鄉	加祿村

附表二 十里溪（七里溪）水區之水體分類

河川名稱		河 段	水體分類	長度
流別	河川			
主流	十里溪 (七里溪)	發源地至出海口	乙類	四 公 里

屏東縣十里溪（七里溪）水區及水體分類標準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同條第二項規定，水區劃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由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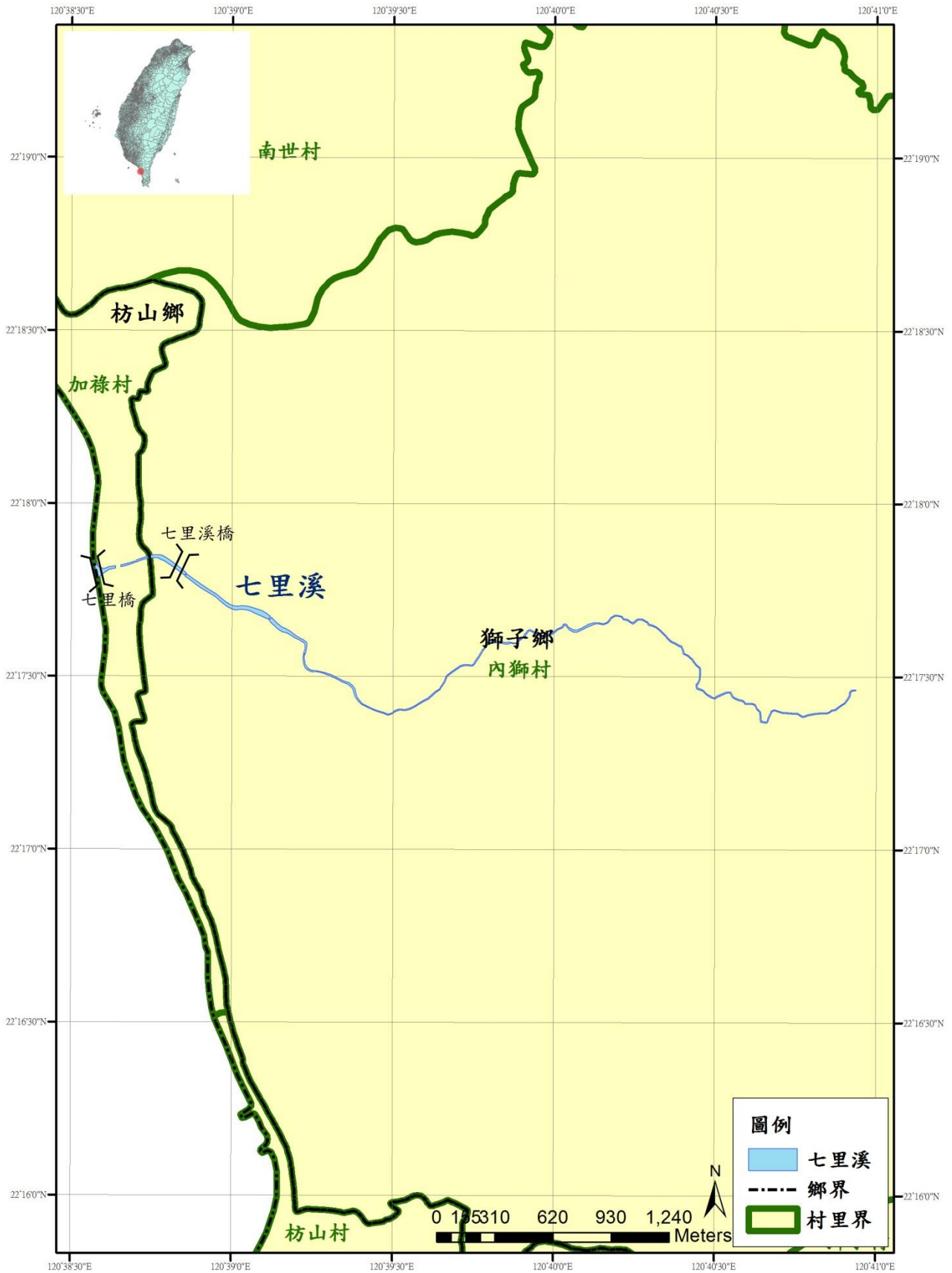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及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告委辦屏東縣政府辦理轄管河川十里溪（七里溪）之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訂定。

十里溪（七里溪）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依河川管理辦法認定屬於水資源開發或國土保育或區域發展關係重大之水系，公告為縣管河川。屏東縣政府為保障十里溪（七里溪）水系正常用途，經檢討十里溪（七里溪）水系之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作為該水體用途規劃之依據，並訂定屏東縣十里溪（七里溪）水區及水體分類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本標準共計四條，其重點內容如下：

- 一、 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水區劃定目的及範圍。（第二條）
- 三、 水體分類。（第三條）
- 四、 本標準施行日期。（第四條）

屏東縣十里溪（七里溪）水區及水體分類標準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p>第二條 政府為確保十里溪(七里溪)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劃定十里溪（七里溪）水區範圍如附圖。</p> <p>前項水區範圍包括十里溪（七里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五十點三八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屏東縣獅子鄉及枋山鄉等之部分，各村名稱詳如附表一。</p>	劃定十里溪（七里溪）水區之目的及範圍。
第三條 依據十里溪（七里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涵容能力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如附表二。	依十里溪（七里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涵容能力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附圖 十里溪（七里溪）水區範圍

附表一 十里溪（七里溪）水區行政區域範圍

行政區域	村 別
獅子鄉	內獅村
枋山鄉	加祿村

附表二 十里溪（七里溪）水區之水體分類

河川名稱		河 段	水體分類	長 度
流別	河川			
主流	十里溪 (七里溪)	發源地至出海口	乙類	四 公 里